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3月1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57354 編號：107031601

落實公益，展現柔性司法

彰檢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期末審查會議

106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針對轄內社福團體與學校機關等進行公益方案之補助，為確保受補助單位能依照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本署除委請彰師大林清文教授、中山醫大翁慧圓與陳心怡老師針對執行經費與成果進行初步查核後，更於16日上午，假本署二樓會議室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期末審查會議，由詹常輝主任檢察官主持，邀集審查委員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王蘭心、施筱婷會計師、勵馨基金會主任馬梅芬、伊甸基金會主任顏慧如、本署楊聰輝檢察官等人共同與會討論審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與執行經費狀況。

黃玉垣檢察長於致辭時表示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需符合公益性與效率性，適法與適切地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資源，可達弱勢關懷、青少年扶助與預防犯罪等公益目的，期勉本署能透過專業、透明與公正的審查與查核，發揮緩起訴處分金之最大效益。

本次會議共計審查36單位，43件受補助案，會議中審查與查核委員分別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本署將與受補助機關構持續溝通討論，期許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能益加活化精良。

